

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「校園遺失物招領管理要點」

112年9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依民法第 803 條至 807 條規定及參酌本校實際狀況辦理。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規範本校受理遺失物之招領程序，特訂定本校「校園遺失物招領管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對象及範圍：本校教職員工生於校內拾得之遺失物（含金錢），如拾得人交至學務處，依本要點處理。
- 三、處理程序：送交至學務處之拾得物（金），依照民法相關法令辦理公告招領事宜，招領程序如下：
 - （一）應將遺失物及其相關資料登記於「遺失物（招領）登記表」（附件一），並註明拾得時間、地點、拾得人基本資料及聯絡方式。
 - （二）如已知遺失人、所有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之人，應從速通知領回；如無法得知，應於本校網頁公告招領。
 - （三）遺失物經本校公告招領逾 1 個月，未有受領權人認領時，應將遺失物造冊交存於轄區警察機關。但遺失物價值在新臺幣 500 元（不含）以下者，得依民法第 807 條之 1 規定辦理。
 - （四）遺失物經有受領權之人認領時，本人應攜帶身分證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件至承辦單位領回，並於遺失物（招領）登記表「所有人領回欄位」填具相關資料並簽名。
 - （五）如拾得物具時效性、易腐壞之性質或有保管之困難、貴重、保管需費過鉅者，得以資源回收方式或協助拾得人送交警察機關處理。
- 四、遺失物價值在新臺幣 500 元（不含）以下者，經本校於網頁公告 15 天後，仍無人認領者，得依當初拾得人之意願請其自行領回或統由學校處理，其後續處理程序如下：
 - （一）拾得人未拋棄所有權者，承辦單位應通知（或公告）於三個月內領回。
 - （二）經前款之期限內仍未領回或拋棄所有權者，得視遺失物之價值或性質，公開拍賣或拋棄之，拍賣所得之價金（含遺失物為現金者）全數捐助本校校內教育儲蓄專戶。
- 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苗栗高商校園遺失物（招領）登記表 編號：

拾得人資料	學 生	姓 名： 班 級： 座 號： 聯絡電話：
	教 職 員 (民 眾)	姓 名： 單 位： 聯絡電話：
繳交時間	年 月 日	時 分
拾得時間	年 月 日	時 分
拾得地點		
遺失物	名 稱：	
	價 值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00 元（不含）以下（經公告招領 15 天期滿後無人認領者，由拾得人領回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00 元（含）以上（經公告招領 30 天期滿後無人認領者，交存轄區警察機關）	
	數 量：	
<p>依據本校「校園遺失物招領管理要點」第四條： 遺失物價值在新臺幣 500 元（不含）以下者，經本校於網頁公告 15 天後，仍無人認領者，得依當初拾得人之意願請其自行領回或統由學校處理，並視遺失物之價值或性質，公開拍賣或拋棄之，拍賣所得之價金（含遺失物為現金者）捐助本校校內教育儲蓄專戶。</p>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人領回：	日 期： 班級學號： 聯絡電話： 簽名領回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予拾得人： (經通知或公告 15 天期滿後無人認領者，由拾得人領回)	日 期： 簽名領回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拾得人拋棄所有權或經通知（公告）逾 3 個月未領回者（由學校統為處理）	簽 名：	

民法

第 803 條

拾得遺失物者應從速通知遺失人、所有人、其他有受領權之人或報告警察、自治機關。報告時，應將其物一併交存。但於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或其他公共場所拾得者，亦得報告於各該場所之管理機關、團體或其負責人、管理人，並將其物交存。

前項受報告者，應從速於遺失物拾得地或其他適當處所，以公告、廣播或其他適當方法招領之。

第 804 條

依前條第一項為通知或依第二項由公共場所之管理機關、團體或其負責人、管理人為招領後，有受領權之人未於相當期間認領時，拾得人或招領人應將拾得物交存於警察或自治機關。

警察或自治機關認原招領之處所或方法不適當時，得再為招領之。

第 805 條

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有受領權之人認領時，拾得人、招領人、警察或自治機關，於通知、招領及保管之費用受償後，應將其物返還之。

有受領權之人認領遺失物時，拾得人得請求報酬。但不得超過其物財產上價值十分之一；其不具有財產上價值者，拾得人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。有受領權人依前項規定給付報酬顯失公平者，得請求法院減少或免除其報酬。

第二項報酬請求權，因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。

第一項費用之支出者或得請求報酬之拾得人，在其費用或報酬未受清償前，就該遺失物有留置權；其權利人有數人時，遺失物占有人視為全體權利人占有。

第 805-1 條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請求前條第二項之報酬：

- 一、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或供公眾往來之交通設備內，由其管理人或受僱人拾得遺失物。
- 二、拾得人未於七日內通知、報告或交存拾得物，或經查詢仍隱匿其拾得遺失物之事實。
- 三、有受領權之人為特殊境遇家庭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依法接受急難救助、災害救助，或有其他急迫情事者。

第 806 條

拾得物易於腐壞或其保管需費過鉅者，招領人、警察或自治機關得為拍賣或逕以市價變賣之，保管其價金。

第 807 條

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逾六個月，未經有受領權之人認領者，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。警察或自治機關並應通知其領取遺失物或賣得之價金；其不能通知者，應公告之。

拾得人於受前項通知或公告後三個月內未領取者，其物或賣得之價金歸屬於保管地之地方自治團體。

第 807-1 條

遺失物價值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者，拾得人應從速通知遺失人、所有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之人。其有第二百零三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者，亦得依該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
前項遺失物於下列期間未經有受領權之人認領者，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或變賣之價金：

- 一、自通知或招領之日起逾十五日。
- 二、不能依前項規定辦理，自拾得日起逾一個月。

第 805 條至前條規定，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。